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任的情况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陈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玲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因《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莺女士将与公司其余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莺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陈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刘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高邮康博国际大酒店副总经理、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与学习发展负责人，现任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截至目前，刘莺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